

公開取得電子報價單更正公告

公告日：113/02/15

列印時間：113/02/07 11:00

機關資料	機關代碼	3.95.57
	機關名稱	臺南市新營區公所
	單位名稱	工務課
	機關地址	730臺南市新營區中正路30號
	聯絡人	吳永森
	聯絡電話	(06)6322015#231
	傳真號碼	(06)6354862
	電子郵件信箱	vd0ve012@mail.tainan.gov.tw

採購資料	標案案號	113d004
	標案名稱	新營區東山三路177號(新卯舍段1355地號)北側道路 綠美化工程
	標的分類	工程類 5139-其他土木工程
	工程計畫編號	
	本採購案是否屬於建築工程	否，本案非屬建築工程
	本案是否包括「瀝青混凝土鋪面」、「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CLSM)」、「級配粒料基層」、「級配粒料底層」或「低密度再生透水混凝土」等可使用再生粒料之工作項目	否
	財物採購性質	非屬財物之工程或勞務
	採購金額	1,051,304元 壹佰零伍萬壹仟參佰零肆元
	採購金額級距	未達公告金額
	辦理方式	自辦
	依據法條	採購法第49條、第93條之1
	本採購是否屬「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採購	否
	本採購是否屬「涉及國家安全」採購	否
	預算金額	1,051,304元 壹佰零伍萬壹仟參佰零肆元
	預算金額是否公開	是
	預計金額	1,051,304元 壹佰零伍萬壹仟參佰零肆元
	預計金額是否公開	是
	後續擴充	是

	依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7款，須敘明後續擴充之期間、金額或數量： 本採購原有採購項目範圍內，若有後續擴充，將依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7款規定辦理；若係以原契約條件及價金核算付款，得以換文方式辦理，免召開議價會議。擬保留增購之期間上限：113年5月15日前。擬保留增購之金額或數量上限：以已公告之預算金額扣減決標金額所得餘額。								
是否受機關補助	是 補助機關 3.95.11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補助金額 1,051,304元 壹佰零伍萬壹仟參佰零肆元								
本案是否曾以不同案號辦理招標公告且已傳輸其無法決標公告，目前仍未決標	否 請誠實填寫，以免貴機關流廢標案件件數及金額大幅增加，績效欠佳，受工程會列管								
本工程案是否已委託廠商提供技術服務（例如規劃、設計、監造等）	是 <table><tr><td>項次</td><td>委託廠商提供技術服務之決標資料</td><td>技術服務範疇</td></tr><tr><td>1</td><td>決標公告案號: 112e004</td><td>設計 監造</td></tr></table>			項次	委託廠商提供技術服務之決標資料	技術服務範疇	1	決標公告案號: 112e004	設計 監造
項次	委託廠商提供技術服務之決標資料	技術服務範疇							
1	決標公告案號: 112e004	設計 監造							
是否提供英文招標文件	未提供								
是否為政策及業務宣導業務	否								

招標資料	招標方式	公開取得電子報價單
	決標方式	最低標
	是否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64條之2辦理	否
	是否電子報價	是
	新增公告傳輸次數	01
	更正序號	01
	招標狀態	第一次公開取得
	公告日	113/02/15
	原公告日	113/02/07
	是否複數決標	否
	是否訂有底價	是
	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最低標標價超過開標前訂定之底價是否辦理減價程序	是，到場減價
	是否屬特殊採購	否
	是否已辦理公開閱覽	否
	是否屬統包	否
	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	否
	是否屬二以上機關之聯合採購(不適用共同	否

供應契約規定)	
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	否
是否採行協商措施	否
是否適用採購法第104條或105條或招標期限標準第10條或第4條之1	否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06條第1項第1款辦理	否

領 投 開 標	是否提供電子領標	是
	機關文件費(機關實收)	150元
	系統使用費 	20元
	文件代收費 	8元
	總計	178元
	機關文件費指定收款機關單位：臺南市新營區公所	
	機關文件費指定收款帳戶：臺南市新營區公所代辦經費專戶	
	是否提供現場領標： 否	
	是否提供電子投標	是，以電子報價單投標 廠商電子報價時，收取電子報價系統使用費 20 元
	是否異動招標文件	是
	截止投標	113/02/20 09:00
	開標時間	113/02/20 10:00
	開標地點	網路開標
	是否須繳納押標金	否
	投標文字	正體中文
	收受投標文件地點	於政府電子採購網(https://web.pcc.gov.tw)線上報價

其 他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99條	否
	履約地點	臺南市(非原住民地區)
	履約期限	應於機關簽約日起7日內開工，並於開工之日起70日內竣工，詳如契約第七條。
	是否刊登公報	否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1條之1，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	否
	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	是
	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最新版範本	工程類工程採購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112.11.15」 工程類統包工程採購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112.11.23」 工程類節能績效保證專案統包工程採購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112.11.23」 工程類災害搶險搶修開口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112.11.23」 是

契約是否訂有依物價指數調整價金規定	否，招標文件未訂物價指數調整條款 無預算
是否屬災區重建工程	否
廠商資格摘要	1. 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須符合以下任一資格： 1. 具公司登記 2. 具商業登記 2. 且須符合以下任一資格 1. 為營造業 土木包工業 綜合營造業 等級：丙等(含以上)
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	否
是否允許更正公告刊登日以前已投標之廠商撤回其報價	是 機關依政府採購法第41條第2項規定自行變更或補充招標文件內容，如該變更或補充將影響廠商投標文件內容者，機關得於該採購案之更正公告及延長等標期間，允許更正公告刊登日以前已投標或已將投標文件交郵遞之廠商，撤回其報價或更正有關之內容。
附加說明	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爭議屬政府採購法第31條規定不予發還或追繳押標金之爭議，始得提出申訴。 1.本採購只允許廠商電子領標、電子報價，不提供現場領標、現場投標。 2.應納之印花稅，請向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申請以「印花稅大額憑證應納稅額 繳款書」繳納。 3.本案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若未能取得三家以上廠商書面報價單或企劃書，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三條規定，改採限制性招標，免受三家廠商限制。 4.本案減價方式採到場減價：請投標廠商於開標日上午10時至本所2樓會議室減價，負責人或授權代理人未到場，經機關依採購法第53條規定，通知廠商應於20分鐘內辦理比減價程序，未到場辦理者，視同放棄。
是否刊登英文公告	否
疑義、異議、申訴及檢舉受理單位	疑義、異議受理單位 臺南市新營區公所 申訴受理單位 臺南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地址：708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6號、電話：06-3901030、傳真：06-2950218) 檢舉受理單位 地方政府-臺南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地址：708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6號、電話：06-2994579、傳真：06-2950218) 臺南市調查處-(地址：708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208號;臺南市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6-2988888) 法務部調查局-(地址：231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74號;新店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2-29177777、傳真：02-29188888) 法務部廉政署-(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10099國史館郵局第153號信箱、電話：0800286586、傳真：02-23811234)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87897548、傳真：02-87897554)
更正招標日期	113/02/07 11:00

文件上傳	廠商聲明書	檢視
	標價清單	檢視
	三用文件	檢視